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

 根据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度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022年度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2022年度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予以印发执行。请各科室认真对照抽查工作计划，研究制度抽查方案，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并及时把抽查工作开展情况和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11

|  |
| --- |
| 2022年度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 序号 |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 称 | 计划任务名称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户数 | 任务时间 | 检查方式 | 制定依据 |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 1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无线电频率使用 | 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 | 无线电频率使用单位 | 1户 | 2022-9-30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 2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对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检查 | 1.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2.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 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3.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4.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5.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6.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7.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 2户 | 2022-11-30 | 现场检查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 5 号）第九条 |

|  |
| --- |
| 2022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 序号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计划任务名称 | 检查对象 | 任务时间 | 抽查比例/户数 | 检查方式 | 实施检查层级 |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 1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改革委 |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市级检查、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县（市）区级负责检查） | 2022-10-31 | 1户 | 现场检查 | 县级检查 |
| 2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县公安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 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 | 2022-11-30 | 1户 | 现场检查 | 县级检查 |
| 3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汽车（新车）销售 | 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 2022-11-30 | 1户 | 现场检查 | 县级检查 |
| 4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 二手车交易 | 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 |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 2022-11-30 | 3户 | 现场检查 | 县级检查 |
| 5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1.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2.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3.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4.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5.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6.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7.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8.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9.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 2022-11-30 | 3户 | 现场检查 | 县级检查 |